

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

关于发布《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快建立和完善低空经济产业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协调互补的团体标准体系，进一步推动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规范健康发展，满足市场、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促进团体标准有序发展，协会制定了《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

2024年12月1日

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

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开展低空经济产业标准化工作,严格标准制修订程序,提高低空经济产业标准化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标”)是根据行业发展、市场和创新需求,通过协会快速、高效的团体标准化工作机制,联合相关机构、市场主体、业内专家共同制定的标准,由协会统一管理,本协会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协会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协会依据章程规定的低空经济领域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低空制造、低空飞行、低空保障和综合服务等行业领域。

第四条 团标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禁止利用团标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五条 在团标发布后且产品正式生产、服务正式提供前自

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

我声明公开团标，声明公开的团标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团标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

第六条 按照协会团标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要求，合理处置团标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标准涉及专利时，应当及时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标准涉及著作权时，应及时处理标准的著作权归属问题，明确著作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为协会理事会，依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组建并履行职责，对团体标准化的整体战略规划、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标准化活动中重要人事的任免等进行决策。

第八条 依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组建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作为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日常管理协调机构。团标委由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委员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由来自低空经济行业的生产单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单位组成，并且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团标委设主任委员 1 名，委员若干名。每届委员任期为五年，可自动连任。

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

团标委主要职能如下：

（一）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协调和指导协会标准化建设工作。

（二）组织落实协会理事会相关决议，对涉及团体标准化工作战略规划、发展方向、运行机制等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并提交理事会表决通过。定期提出制修订团标的年度计划。

（三）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标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如需要，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审议决策专家和顾问的选聘、对外合作等重大事项；承担相关标准化管理组织委托办理的标准化服务工作等。

第九条 团标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团标委办公室”），主要负责处理团标委日常事务性工作，团标委办公室设主任1名，工作人员若干名。主要职能如下：

（一）负责协会团标日常管理和协同工作，落实相关制度、计划等。

（二）负责协会团标的调研、咨询、制修订、宣传解释、推广实施、宣贯培训、评价监督等具体工作，包括团标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等环节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组织实施、文件归档等。负责团标制修订过

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

程中的日常联络、沟通、组织、管理等事务，协调团标制修订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和问题。

（三）适时收集反馈意见，对团标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评估，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标，适时提出申请和转化。

（四）负责团标委有关会议筹备及组织工作。

（五）配合团标委管理专家库专家和顾问，包括专家选用、评价、考核以及专家库的维护等。

（六）负责开展本领域相关专业技术标准化的课题研究。

（七）组织、收集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发展动态。重视与国内外相关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外标准化机构的有关活动。

（八）负责协会及团标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依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具有充分代表性，保证标准技术要求的先进性和协调性。主要负责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一节 通用规定

第十一条 协会团标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二）开放、公平、透明。

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

(三)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十二条 协会团标应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检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三条 协会团标应积极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协会团标制修订工作。保障外资企业能够公平参与协会团体标准化相关工作。保证各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反映各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

第十四条 积极对标国际先进标准，为行业产品开发水平和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五条 团标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修订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标。鼓励制修订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标。

第十六条 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标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

第十七条 协会团标制修订坚持独立性和创新性原则，不得抄袭其他任何机构制定和发布的标准。

第十八条 制定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阶段，则不得进行下一阶段。

如所制订团标的成熟度较高，经团标委审议评估，可在团标制修订或复审阶段采用快速程序(代号:FTP)，即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程序类别代号:A)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程序类别代号:B)或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程序类别代号:C)的简化程序(见GB/T 16733《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

第二节 提案与立项

第十九条 团标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团标提案征集工作，会员单位和相关意向单位可以单独或联合申报团标并提交团标制修订项目提案和立项申请资料。

第二十条 团标项目申报单位对标准制定的目的与意义、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内外标准的相关性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

第二十一条 团标委办公室汇总、筛选各单位申报的项目提案。对项目补充论证时，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请立项。提案初审未通过的，则该团标不予立项。

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

第二十二条 团标立项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三条 团标立项函审时，函审材料由团标委办公室统一发送团标立项审查组成员，审查组成员应填写并提交团标函审意见。团标委办公室汇总意见，形成团标函审结论。

第二十四条 团标立项审查宜在函审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须有不少于 3/4 回函同意方为立项审查通过。

第二十五条 立项通过的，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网站发布立项公告。立项未通过的，由团标委办公室退回项目申报单位重新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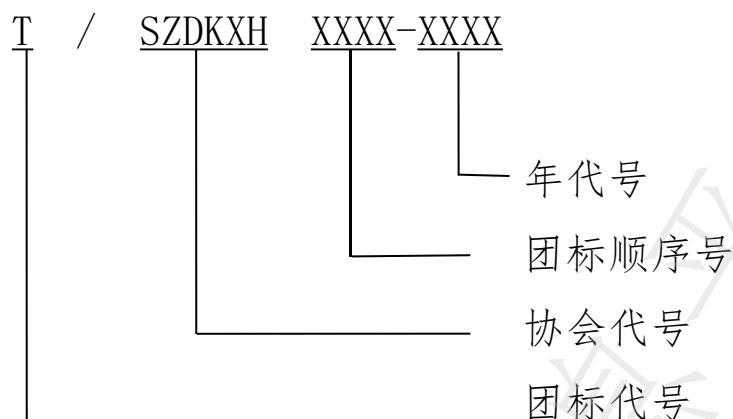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由政府部门委托的团标项目，可直接将其纳入拟立项清单。

第二十七条 团标立项和发布以协会正式文件形式公告，文件编号由团标委办公室负责，按照时间顺序进行编号。发文字号按照“发文机构代字、年号、发文顺序号”组成。

第二十八条 团标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团标的封面格式和编号应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团标编号依次由团标代号、协会代号、团标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示例如下：

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



注 1: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标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SZDKXH XXXX-XXXX/ISOxxxxx:xxxx”。

注 2: 协会与相关社会团体协同制定的标准，可采取“双编号”形式编号。如 T/SZDKXH X XXXX-XXXX 为协会与某(X)协会双编号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可以在封面上标注双编号或在前言中说明有关情况。

注 3: 针对同一个标准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但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SZDKXH XXXX.1-XXXX”。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SZDKXH XXXX-XXXX”。

第三节 起草

第三十条 团标委办公室负责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的团标起草。

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组建团标编制单位及工作组，开展标准研究编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科研、试验验证等。

由政府部门委托的团标项目，按照政府部门要求确定编制单位，对编制单位数量达不到最低要求的可公开征集。

第三十一条 团标编制单位的资格条件：

(一) 原则上为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及低空经济行业相关单位。

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

(二) 依法经营且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校、科研机构等。

(三) 愿意承担标准化工作所需的支持和保障。

(四) 具备标准化工作基础，有配套的技术、设备或人员条件。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负责人应是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方面具有较高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具有较丰富实践经验，同时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在团标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方面能够有效实践。

(五) 重视标准化工作，有高度的责任心，积极参与团标起草的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十二条 团标编制单位的权利：

(一) 在协会或编制单位对外宣传资料上，以“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单位”名义刊登企业名录。

(二) 在协会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中明示编制单位和人员。

(三) 编制单位享有全程参与标准编制及优先参与修订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与修改意见的权利。

(四) 编制单位享有参与相关标准化工作评选或奖励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团标编制单位的义务：

(一) 相关标准编写过程中涉及国家、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和数据具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

（二）应积极支持和配合相关标准编制工作，参加与标准起草有关的会议和调研活动，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三）能共享本单位在相关标准编制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为起草工作提供参考。

（四）在标准编写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五）遵守协会团标相关制度，在团标发布后，可积极在本单位组织标准实施与宣贯工作。

第三十四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负责起草标准，完成团标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由项目承担单位将有关材料报送团标委办公室。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三十五条 团标委对团标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可进行信函征求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网站发布公告。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三十六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中全部采纳的建议应予注明，对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建议应说明理由。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意见处理后形成团标送审稿、编制说明。

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

第三十七条 团标项目承担单位将团标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结果等报送团标委办公室，必要时附验证报告。团标委对团标送审稿进行初步评估，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三十八条 团标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团标送审稿的技术审查工作。审查形式可分为会审和函审。

第三十九条 团标送审稿由团标技术审查组进行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四十条 团标送审稿的技术审查采取函审方式时，函审材料由团标委办公室统一发送团标技术审查组成员，审查组成员按时完成审查后应填写并提交团标函审意见。团标委办公室汇总审查组成员的审查意见，形成团标函审结论。

第四十一条 团标技术审查宜在函审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须有不少于 3/4 回函同意方为立项审查通过。

第四十二条 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的，由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审查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团标报批稿和编制说明等。

技术审查结论为未通过的，由团标委办公室退回项目承担单位重新修改。

第四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整理出团标报批材料并报送团标委办公室。

第六节 批准、编号和发布

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

第四十四条 团标报批材料经团标委办公室审核符合要求的，提交团标委审议决策，决策同意后正式发文，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网站发布公告。

第四十五条 团标发布以协会正式文件形式公告，文件编号按照第二十七条执行。

第四十六条 协会团标的出版、发行和销售按照协会相关知识产权规定统一负责。

第七节 复审

第四十七条 团标发布实施后，团标委办公室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统一组织团标复审工作，对不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要求的团标及时修订或者废止，团标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四十八条 团标复审一般按以下工作流程进行：

（一）团标委办公室组织拟定年度复审标准清单，并会同原标准项目（申报）承担单位根据实施情况共同提出复审意见。

（二）由团标项目复审组对复审意见进行研究形成复审结论，复审可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进行，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四十九条 团标项目复审组专家按照协会专家管理要求选取。

第五十条 团标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团标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且不需要修订的，应不改变团

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

标编号和年代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应在标准封面的团标编号下加盖“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方章；

(二)团标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应由复审组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并将其纳入拟立项清单，提交团标委审议决策。修订标准的团标编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团标复审结论为废止的，应由复审组给出具体的废止原因。废止该标准编号，且不再发放给其它团标。

团标的复审结果将由团标委办公室正式发文，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网站发布公告。

第八节 项目调整与撤销

第五十一条 团标的制修订周期一般为 18 个月，计算时间为自项目立项公告发布至提交团标报批稿。

第五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因情况变化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如变更标准名称、技术内容、成员组成等，或存在无法克服的困难项目需撤销或延期的，应向团标委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五十三条 特殊情况需申请延长标准制修订时间的，经批准最多可延期 6 个月，累计 24 个月未能完成的团标项目自动撤销。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评价

第五十四条 协会团标委统一管理团标的实施和评价工作。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标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取得协会批准或授权。

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

第五十五条 鼓励相关标准化技术机构在制定相关标准时，将协会团标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予以引用。鼓励企业等市场主体明示执行协会团标，检验机构将协会团标纳入能力评审，认证机构采用协会团标开展认证。对本条款所述事项，相关主体应履行告知义务。

第五十六条 支持通过自律公约、机构商标等方式推动团标的实施。

第五十七条 宜建立和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适时收集和处理相关的反馈意见，将反馈问题作为标准制定水平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复审与修订的重要参考。

第五十八条 适时开展标准实施检查和效果评价工作，联合相关方对协会团标实施情况和应用效果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

第五十九条 鼓励团标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六十条 配合推动国家相关部门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标。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接受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与检查。

协会认真贯彻落实本办法和国家团体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工作。

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

第六十二条 协会团标工作接受各单位和个人对不符合法律规则、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标进行投诉和举报。协会积极回应影响较大的团标相关社会质疑，对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及时进行改正。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